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19 號

請求人 黃○○ 送達臺北內湖郵局○○○-○○○  
號信箱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受評鑑檢察官容任告訴人未到庭，且訊問過程未讓請求人與告訴人同庭接受訊問，即將請求人起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黃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且決定人證、物證調查之方式與順序，本屬檢察官偵查指揮之職權行使，如未

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作為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職務規定。況本件告訴人業已到庭結證，此見卷附之系爭案件起訴書影本自可明晰，實無請求人所指告訴人未到庭之事。本件請求人徒執己見，爭執受評鑑檢察官未使其與告訴人同庭接受訊問，有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等語，顯無理由。是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　　委　　員	杜慧玲
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	林思蘋
委　　員	郭玲惠
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	蕭宏宜
委　　員	盧永盛
委　　員	謝煜偉
委　　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柏睿